

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中聚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尖扎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）的（尖扎县林权历史遗留问题确权登记专项工作第二阶段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尖扎县林权历史遗留问题确权登记专项工作第二阶段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宁佳纬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宁佳纬测绘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唐双成（签字）

2025 年 06 月 17 日